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號

原告 駿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浩銅

被告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37條之2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駿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因涉有「牌照經繳銷無牌照仍行駛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被告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裁處新臺幣18,000元罰鍰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告不服，訴請本院撤銷原處分，經核乃屬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應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而原告之營業所所在為新北市○○區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0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

04 法 官 黃翊哲

05 法 官 李明益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陳德銘